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公鑒：

為查核 貴協會所編製之「105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補助經費」收支決算表及支出憑證，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執行規定程序查核完竣。其目的係為教育部體育署查核補助經費之收支決算表之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壹、「105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補助經費」收支決算表係 貴協會 105 年度舉辦之各項活動及賽事所發生之實際支出，及依規定向教育部所屬機關申請補助款之收入金額、向其他單位收取之補助或贊助收入以及比賽報名費收入等，收支不足部分為 貴協會之自籌款。

貳、執行之程度序及所發現之事實：

(一) 貴協會105年度承教育部所屬機關補助經費辦理之工作項目及其收支明細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政府機關補助收入		總支出	協會自籌款
	體育署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 105年度工作計畫	4,619,813	-	9,432,971	4,813,158
2. 10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1,049,029	-	1,049,029	-
3. 2016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	-	7,568,589	7,626,378	57,789
4. 105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	144,069	-	215,802	71,733
5. 2016年里約熱內盧奧林匹克運動會理事長考察團	350,000	-	363,669	13,669
6. 邀請世界游泳總會(FINA)公開水域委員會主席暨香港業餘泳總公開水域會長王敏超先生來臺講授交流	33,500	-	82,470	48,970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UNITED C.P.A. CO.,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四九巷二三號
TEL: (02)2393-0219
FAX: (02)2394-8396

(二)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程序一：抽查政府機關補助收入是否經核准或備有相關證明文件。

程序二：抽查費用支出是否均取具合法憑證。

程序三：抽查費用支出是否均與各項目計畫有關。

(三)查核發現之事實：

經查核結果，上述收入均與有關核准文件或收款紀錄核對相符、費用支出均已取具合法憑證(核對影本相符)，且均與各項計畫有關。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收支決算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協會做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無關用途使用。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一樓



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